



4-1 藝術 vs 非藝術

答讀友問藝術

「甚麼是藝術？」

署名「唔知」的讀友，來信有問。

甚麼是藝術？這問題問得好，讓我今天試試簡簡單單的答答。

我認為：好的或美的，就是藝術。

美女，是造物者的藝術。那完美無瑕的人體，該大的地方大，該小的地方小，該白的地方白雪雪，該黑的地方，黑晶晶……。

好歌，是音樂家的藝術。那聽得人心弦隨樂聲而顫動的美麗旋律，該柔的地方柔，該勁的地方勁，該轉的地方忽然旋舞，該滑的地方自流瀉落……。

好的，美的，都是藝術。

這等如說，你認為好，你認為美的，就都是藝術。

標準由你自定。

「唔知」讀友自認為是藝術的，都是藝術。就是那麼簡單。

藝術，其實不那麼複雜。

藝術，其實是頗簡單的事。

好的，美的，就是藝術了。

而甚麼是好，甚麼是美，絕對各花入各眼。

你認為好，你認為美的，就是藝術了。

就是那麼簡單，真的。

藝術，只是美的追求。

藝術只是像真，本身不真。電影的鏡頭，全是假像，但假得來逼真，營造出真的幻覺來，令觀眾盡忘其假，投身入去。藝術也未必是善。善也惡也，與之無關。根本沾不上邊兒。

但小時候不知如何，總聽見些藝術是甚麼真善美的論調。而在我們

我的藝術論

流行音樂的藝術觀

流行音樂親民，反對強分藝術疆界，抗拒一切「高雅 vs 低俗」、「精英 vs 群眾」、「深刻 vs 淺易」、「嚴肅 vs 流行」式的二元對立。放開懷抱聽音樂、玩音樂、做好讓自己由衷喜悅的音樂，是最根本。





音，即使數量不多，也就夠了。

一兩個人不喜歡，不必理會。只有我不喜歡？絕對沒有關係，我的標準，算甚麼？

我不相信有曲高和寡這回事。

所謂和寡，可能只是表達能力弱的藉口和掩飾之詞而已。

巴哈、貝多芬、蕭邦、莫扎特諸人的曲，不可謂不高。

和寡？才不會有諸高人的那麼萬人傳誦，億眾激賞。歷時多久，依然流行，哪曾寡了？

藝術的路，不好走。

走得累，也許需要自慰與自勉，才可以繼續走。因此創出這句「曲高和寡」的自我安慰話，自拍馬屁一番，好讓自己再買其餘勇上路去。

而自拍馬屁拍得多，到後來，就連自己也相信了，再記不得這原是自慰的謊言，作不得準。

不妨坦白，我自己也有一次，險墮進這自我安慰，自我催眠的創作陷阱之中。

那陣子，常叫懂篆刻的友人，為我刻一句話：「不信人間盡耳聾」。其實，人間哪曾耳聾？而是大家厭聽了你的那支死人笛，改聽其他。

和寡，通常只因曲不好，曲低。

想從事藝術行業，不可不認清這事實。

一旦作品和寡的時候，快快檢討檢查檢視，是不是傑作有哪些地方出了岔，出了錯。

不要閉門自慰，說甚麼「曲高和寡」這種按摩自我，捧拍自尊的話了。

人間耳聾？開玩笑！

老兄眼盲是真。

聽聽，世界和聲，此起彼伏呢？只是不和自己的傑作而已。

曲高和寡？

民智未開的當年，雖然不太明白，卻也不予深究地接受了這似是而非的不確切理論。到長大了，開始有獨立思維，才開始發現問題。細心一想，也就明白了過往一套，原來是錯的。

藝術，光看其美不美而已。

而美不美，各人標準與品味不一樣。

所以，要找出大家共通的標準來，也難。

不過，欣賞藝術，也未必要找出大家的標準，來作自己的標準，大家的標準不合自己胃口，對自己有何關係。只要你以為美的，就是藝術。

我的藝術論，我是這麼簡單。

標準？

對我來說，《三國演義》不如《西遊》《水滸》。因為我次次看，都看得辛苦，至今始終未把《三國》看完。而《西遊記》和《水滸傳》卻看過不知多少遍了。

如果說吳承恩施耐庵大勝羅貫中，那倒不一定。

但以我的標準來說，我的確不太喜歡《三國》。爭權奪利，關了門稱王稱帝，人人都妄想君臨天下的題材，我不感興趣。因此，羅貫中於我，不夠好。起碼他連把我吸引到一口氣看完他著作的力量也沒有。

我們看文字，欣賞與否，有很多時候，未必真的與好壞有關，而是各種感情，糾纏一起，影響了我們的判斷。

像人人力捧的張愛玲，我只覺得她小家小器得無以復加，加上這位女作家，常常把思路都停滯在同一時代，更影響了我的觀感，所以她的作品雖然次次勉強看完，卻從來沒有喜歡過。

以喜歡與否定標準，自不公平。

但捨此之外，卻也無甚麼真正的公平標準。

所以還是看其流行程度來判斷好了。

不過，所謂「流行」，包括影響力。

《三國》與張愛玲，有影響力，所以，喜不喜歡也好，不能不正視其重要。

其實，以文會友，作家都有天涯海角覓知音的潛意識。而覓得知



任何不為大眾接受的事物，本身必有瑕疵。真的高曲，未必和寡，水準高下，其實不應該由自己衡量。

不承認本身的瑕疵，只是不肯面對事實。一味堅持自己的標準，才是標準，自然不行。

當然，有些事物走在時代前頭，於是一時間不為人接受。不過，如果那些事物真有價值，過了一段時期，自然必會被人發現。何況，走在時代前頭，從另一角度看，也未必不是瑕疵。當全世界還在行，你卻在跑，又怎麼可以怪別人不懂欣賞？

所以，事物不為人接受，首先應該自我檢討。

檢討的時候，最好用多幾個角度來看。自己的角度，在這時候，反而不再重要。細心對事物重新估計，重新衡量，才可以發現再進步的方針。

一味關住毛坑門自我欣賞，必是死症。

必須小心

寫流行曲，非俗不可。追求雅的人，不必寫流行曲。

不過俗有通俗與庸俗的分別，求俗的不可不察。一旦求俗求得過份，求來庸俗，群眾就會覺得你「俗不可耐」，歌就不會流行。

有人論香港流行曲，要求雅俗共賞。理想甚高，可惜難切實際，流行的東西，以群眾為對象，所以不必雅。因為群眾雅的極少。

而雅與俗，標準亦甚難定。文人嫖妓，幹的還是那事兒，但一見於筆下，就要說那是風流風雅，文過飾非而已。《詩經》中國風，全是俗東西，可是時間一過，就雅得進了廟堂受人供奉呢。

低雅高俗

中國音樂，雅俗之爭，爭了不少年代，眾說紛紜，不知誰對誰錯。但有一點大致上是肯定的，就是俗樂比雅樂受歡迎。

俗樂是今樂，是當時的流行東西，雅樂是古樂，歷史遺留下來的classics。因為雅樂是上代流傳的，生活節奏不同，比較簡單，比較緩慢，於是不大為時人所喜。

只是有一群好古的老人，永遠沉醉在古風的不醒夢裏，連放個屁也要「法先王」，所以雅樂才還有幾個捧場客讚賞。

但昨夜翻書，翻出了《新唐書·禮樂志》的一段小資料，很有趣：「大常閱坐部，不可教者，隸立部。又不可教者，乃習雅樂。」這是說，樂師水準高的，編入「坐部」，可以坐在堂上演奏。教而不太善的，就在堂下站着。水準比站着演奏音樂的「立部」更差的，才去學雅樂。

這段小資料，很足以說明當時雅樂俗樂的演奏水平，顯見「雅高俗低」之說，未必可靠。



從讀友和友好的批評，知道大部份認為「即興集」粗鄙猥褻的，都是矛頭指向登出來的歌詞。

我是個音樂迷。對音樂，對歌詞，自少就有非常濃厚的興趣。長大了之後，這興趣非但沒有減卻，反而與日俱增。

每次進書局，一看見與音樂或歌曲有關的好書，只要口袋有錢，就立刻買下。

每次聽音樂，只要有好的樂句，就反覆頌唱，如癡如醉。

音樂與歌曲之中，我最喜是民間音樂。中國的民謠，外國的民歌，莫不千方百計搜集牢記。因為我喜歡這些音樂的泥土氣息和生命力。

民間音樂，是人類最直接的感情紀錄，他們的一悲一喜，都存在其中。從中國「五經」之一的《詩經》起，到現在香港人的「鹹濕歌」，莫不是活在人心裏的東西。

從學術觀點來看，根本上是沒有所謂「粗鄙」或「猥褻」的。

《詩經》裏的「國風」，存着不少我國古代的「鹹濕歌謠」。像《褻裳》，像《遵大路》，像《野有蔓草》等等，都是「淫詩謠歌」。嚇得孔夫子大嘆：「鄭聲淫」。

但孔夫子說「淫」，是孔夫子自己的事；鄭地的人，還不是照唱「淫曲」。而且，用今天的眼光來看；「鄭風」又哪裏「淫」了？

用今天看「鄭風」的《褻裳》，看《遵大路》，看《野有蔓草》，我們只覺其生動，有趣，比起那些歌功頌德的「廟堂文學」「殿堂文學」的「雅」和「頌」來，實在是生命力豐富得多了。

我不是說我在「即興集」鈔錄出來的歌是會「有益世道人心」。不過我委實覺得，這些歌曲與歌詞，不但不傷大雅，更沒有粗鄙不文。這些歌曲，是真真實實的和香港社會同腳步，同聲氣，同呼吸。是百分之百的香港音樂，香港歌謠，香港感情，是活在市民心中的饒有生命力作品。

4-3 精英 vs 群眾

群眾

最近，不少文化人對此地傳媒發展，很有微詞。他們認為傳媒已經越來越庸俗化，因此很有擔憂。

中國文人，常有「先天下之憂而憂」的過慮。而且，多數看不起群眾，認為眾人所作所為，不合品味。

其實，推動社會步伐的，正是群眾。任何潮流，沒有群眾支持，永遠不能翻湧出巨浪。庸俗品味，如果不受歡迎，一定不能長久。

群眾心中，有自己的一套標準。這套標準的形成，來自生活的實際體驗。因此，一般來說，非常實際實在。也許有時，會出一點岔子，但出岔而影響了合理的生活，就會馬上自動作出調整，不致太乖離正路。

如果傳媒真的庸俗得過了線，很快就會為群眾離棄。

本世紀大哲人羅素說得好：「道德只是多數人的習慣」。不合乎眾人道德標準的事，不會長久。

文人因為多讀了點書，往往便自認高人一等。其實，這是自絕於群眾，不與社會共同呼吸。

我是相信群眾的。令我憂心的，不是群眾，反而是和社會大脫節的高雅文士。

大眾路線

一早就立定心腸，走大眾路線。

這道理，要謝口琴大師梁日昭先生的啟發。他一向主張「音樂大眾化」，身體力行數十載。我十一歲起從師九年，天天都接觸他這句話，以後，也沒有走過別的路。

大眾化路線，才会有群眾支持。

群眾數目大。

供奉殿堂欣賞，不是不好。只是不夠數量，吃我不飽。所以早早決定，棄殿堂而近群眾。



寫文章，寫歌詞，寫音樂，搞電影，演電視，無一不以群眾為目標對象，只顧大夥兒反應，不理小圈子蹙眉蹙眼。

流行未必一定必好。但不好的東西，絕難流行。這道理，十來歲就明白了。所以，追求群眾眷顧的時候，拚命求好。我知道，好的東西，才會有流行的潛力。

大眾眼光，不一定雪亮。可是，倒也不是青光眼白內障，群眾不一定聰明，卻也絕不蠢。想用「偷雞」方法騙群眾，一次之後，他們就不會上當了。

所以，群眾路線也不易走。少一點功力都不行。多少人試過走這條路？可是，真的走出點成績來的，又有幾個？

走了群眾路線多年，不敢說已有成績。可是，卻實在覺得，這條路是選對了。也許再多走幾年，就會成績在望。

流行，不一定好。好的東西，不一定流行。

但，幾乎可以完全肯定：不好的東西，一定流行不了。

流行，要大多數人喜歡。或者，至少要讓大多數人覺得，不喜歡，就趕不上潮流。

（我自己，在八九年，有首《滄海一聲笑》，在台灣非常流行。有位五歲的小孩對我說出他的坦白感受：「好難聽。可是大家都在聽。」這話，大概可以為「流行」下註腳。）

半生人，一直在幹「流行事業」。在大眾傳播媒介裏，流行是唯一標準。好壞倒屬次要，重要的是流行與否。

歌，不流行？再紅的歌星，也要變黑。

寫的廣告，沒有人注意，沒有人記得？算你創意再非凡，技巧再出神入化，客戶也要改幫襯你的對手。

主持的電視節目再精彩，收視率不佳，就繼續不下去。

電影不賣座？老闆本來紅似關二哥的臉色，會忽然黑逾包學士。

流行，重要呢！

古往今來，都是如此。

（「晉陶淵明獨愛菊」，別聽周敦頤胡扯。愛菊的人多着，陶五柳先生一點不「獨」，君不見殯儀花圈，十居其九，全是菊花，可見菊花這玩意，流行得緊。）

李杜文章，當時如果不流行，今天我們會在中小學國文教科書上看得到嗎？

共產主義，馬克思思想，全是非常流行的東西。不然，不會席捲大半個世界那麼多年。至今，依然有人緊抱不放。即使內心明知其不通，口裏依然不敢不說。

或許有人問，不算好的東西，為甚麼也會流行起來？

這問題，大有研究價值。

東西流行得起來，必有原因。

一定是切合了當時的需要。

有一陣子，港台銀幕上，最紅男明星，全是醜得要一見就喊救命的人。（請恕黃霑不在此一一列出名字。一來，我為人厚道。二來，這群醜男，全是在下老友，得罪朋友之事，從前做得太多。今天，再不敢造次。）

靚仔看得太多，又悶又厭。而且，看靚仔，比較難有代入感。大影院沒有幾個長得像劉德華黎明郭富城林志穎，多數只是與黃霑差不多，於是，醜男潮就席捲東南亞。

然後，醜男的多情像天天見銀幕，就算不生眼挑針，也少不免有點胃反。於是俊男再度領風騷，醜男全部榮休退隱，不是移了民就回鄉搞繁榮祖國的偉大事業去了。

流行與否，全看大家那陣子的口味和需要。

有時，只是羊群效應。大家心裏都沒有甚麼確切個人路向的時候，就跟着大夥兒走一陣子。趕時髦，起碼不會離群獨處那麼孤獨寂寞。熱哄哄地鬧一會兒，至少哄得自己也開心些。

看流行事業看得多，會看得出人類歷史的一點端倪。

我自己的一些體會是：人天天不斷前進。不過，前進得左搖右擺。永遠在兩個極端之間「之」字形地走。

（有點像個努力尋回家路的醉漢，腳步東歪西倒，可是卻也步步向前。）

因為這一點領悟，所以，從不排斥流行。



不但不排斥，而且很認真的去研究，去思考流行事物的種種。

不流行的東西，反而少碰。

流行，至少代表了大家前行的路向。

人類歷史，根本只是這些流行路向的紀錄，左右蜿蜒，有似蛇行，也似長河流轉。

而流行的當兒，同時就把大夥兒都不需要的東西，遺棄在紀錄之外。（連菊花做的哀悼花圈，也省回。）

104

4-4

深刻 vs 淺易

朱熹
四語

不大喜歡理學家朱熹，所以很少看。但他有四句話，我是很佩服的，第一次看到就記住。

這四句話是：「寧近勿遠，寧下勿高，寧淺勿深，寧小勿大。」

不是甚麼大理論，可是，管用。容易實行，最適合胸無大志的人如我。

近是信手拈來，不費力。是親切。

何況，再遠，也要由近開始。近的弄好，才能再跨出步伐。

下是謙卑，是腳踏實地。是穩當。

下也省力，順應地心吸力，容易得心應手些。

淺是大眾化。是接觸面廣。

淺就不會自絕群眾，生命力強。

小是守本份。是不貪心。

也是靈活，易於藏身。

做人，寧做「近、下、淺、小」的，也不遠高深大。這樣生活好過，失望也少。而且比較易滿足。稍加努力便目的已達，不再苛求。

朱熹這四句話，極得晚年的胡適激賞。

胡適是我國高人，一早便頭角崢嶸，光芒盡露，居然在晚年服膺這四句話，顯見這四句話才真有道理，別以為這十六個字，平平無奇。其實，實用得很。

偏
拒
艱
深

太喜歡平易近人的作品了。幾乎因此養成偏見，抗拒艱深。

艱深的作品，不是沒有好的，但好的少。

平易的作品，當然也有壞的，不過好的平易作品，人人都懂，流傳久遠而影響深，是真的不朽。

喜歡把作品弄得艱深難解的作者，我看大部份都是想炫耀一下肚內學問而已，不過，這種炫耀，通常收不到效果。因為，懂的人少。沒有

105

